

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 111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名單

| 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 性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黃英人 | 教務主任 | 男 | 當然委員 |
| 2 | 王穎琳 | 兼任人事管理員 | 男(女) | 當然委員 |
| 3 | 蔡雅文 | 幼兒園主任 | 女 | 當然委員(教師會代表) |
| 4 | 周欽平 | 總務主任 | 男 | 票選委員 |
| 5 | 楊大龍 | 教師兼特教組長 | 男 | 票選委員 |
| 6 | 謝欣樺 | 教師兼 雙語課程組長 | 女 | 票選委員 |
| 7 | 張禎蘭 | 教師 | 女 | 票選委員 |
| 8 | 廖荷香 | 教師 | 女 | 票選委員 |
| 9 | 簡菁葦 | 教師 | 女 | 票選委員 |
| 10 | 王鈺淇 | 教師 | 女 | 備選委員 1 |
| 11 | 郭詩宇 | 教師 | 女 | 備選委員 2 |
| 12 | 廖琇瑩 | 教師 | 女 | 備選委員 3 |
| 13 | 楊啟珊 | 教師 | 女 | 備選委員 4 |

備註

1. 102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設置委員 9 人，除教務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及兼任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 6 人為票選委員。
2.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不得少於 3 人且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：「..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」
4. 由得票數較多且符合上開規定之前 6 人為當選委員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任期 1 年自本 (111) 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(112) 年 8 月 31 日止。未當選者按得票數多寡依序列入候補委員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視出缺情形依序遞補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9 月 0 8 日